

监理文件报审表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
编号：ZHJL-XY-BS-014

致 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管理单位）：

我方已完成了 监理初验方案 文件的编制，并已履行了我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，现报上请予审批。

附件： 监理初验方案 文件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 章
总监理工程师： 高立标
日期： 2023.7.3

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：

 同意！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 张波

日期： 2023.7.8

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
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初检方案

批准： 高 之 标

编写： 张 望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部

2023 年 07 月

1 工程概况

- 1.1、工程名称：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- 1.2、建设地点：徐州市新沂市
- 1.3、工程规模：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光伏发电系统及并网设备
- 1.4、参建单位：建设单位：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总包单位：安徽跨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2 验收依据

- 2.1、国家关于建设监理及工程建设中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的规定、标准。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—2013）、《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DL/T5434-2021）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第 279 号国务院令）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第 393 号国务院令）以及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条例。
- 2.2、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、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
- 2.3、电力行业、建筑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规定、安全检查标准与相关规范
- 2.4、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、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
- 2.5、国家、原国家电力公司及电力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、规程和标准，概预算编制与管理规定及有关经济技术指标
- 2.6、《质量管理体系-要求》、《环境管理体系-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、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-要求》；
- 2.7、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；
- 2.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；
- 2.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；
- 2.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、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。
- 2.1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、设计图纸及业主有关规定。

3 验收范围及条件

3.1 验收范围

3.1 本次初检的范围：

- (1) 支架安装工程
- (2) 组件安装工程
- (3) 逆变器安装工程
- (4) 电缆敷设接线工程
- (5) 电气调试
- (6) 电表箱安装
- (7) 防雷接地工程

3.2 验收条件

- (1) 施工单位（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）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程，无明显缺陷和遗留项目。
- (2) 已完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，具备申报验收条件。
- (3) 工程各专业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，齐全有效，能够满足验收条件。
- (4)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填报的《工程竣工报验单》及相关自检记录。

4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

4.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

4.1 成立“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初检验收组

(1) 验收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高立标

成 员：张 望，王 磊，刘 伟

(2) 验收工作组：

1) 资料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高立标

成 员：张 望，王 磊，刘 伟

2) 现场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高立标

成 员：张 望，王 磊，刘 伟

配 合：施工单位若干人

4.2 验收人员职责

(1) 初检验收组组长职责：负责统筹安排初验收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、运行、监理、设计、厂家等各方关系及验收中出现的重大事宜、争议，负责组织召开每日的验收汇总会，听取各验收小组的工作汇报，总结每日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指导意见，督促消缺，审核确认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2) 各验收小组组长职责：组织本小组人员按验收范围及要求进行各专业工程验收，搜集、汇总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组织人员复查确认，填写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3) 各验收小组副组长职责：负责本小组内验收人员（主要是运行人员）的召集、管理工作，组织、参与验收工作，提出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参与复查、确认。

(4) 各验收小组组员职责：在小组组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各自范围的验收工作及消缺复查工作。

(5) 各验收小组配合人员职责：对各小组验收工作进行全面配合，包括资料提供、工器具提供、后勤保障、配合具体的作业工作等。

4.3 验收资源配置

验收所需的设备、交通车辆、通信工具、检测、测量、试验设备、规程、规范等技术文件。

5 验收时间安排

验收时间暂定 2023 年 7 月 01 日~12 月 31 日，消缺及复检时间 2023 年 07 月 01 日~12 月 31 日。

6 验收要求

6.1 验收总体要求

(1) 初验收坚持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，既要检查现场实体质量，也要核查相关资料情况，既要重点抽查一些项目，也要对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做全面检查，做到验收覆盖面 100%，不漏项。

(2) 各验收小组要根据分工和工程施工完成情况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保证验收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(3) 各验收人员要充分熟悉设计图纸、技术规范书和相关专业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，熟悉材料/设备性能、参数和设备装置的原理。

(4) 验收用仪器仪表使用前应核查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完好、有效。

(5) 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，按照设计图纸认真验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验收质

量。要认真填写质量检查验收记录，发现问题先与施工配合人员充分沟通，然后及时填写“工程质量检查及缺陷处理记录”。此记录表每天汇总一次，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。

(6) 验收前，施工单位应向验收组提供下列主要资料及文件：

- 1) 主要施工技术资料。
- 2) 主要施工技术记录。
- 3) 质量检验，调试记录。
- 4) 出厂资料、试验资料。
- 5) 材料/构配件/设备开箱记录。

6) 制造厂提供的出厂原始资料，即各设备的产品说明书、出厂试验记录、合格证及出厂图纸等。

6.2 各分部（单位）工程验收要求

6.2.1 一次设备验收重点及要求

电气设备安装固定牢固、可靠；垂直度、水平度、安装尺寸偏差符合规范要求；设备各部件完好无损；电气连接可靠，接触良好，密封良好；设备无锈蚀，油漆层或外镀层完整，相色标志正确，设备接地良好，各种电气距离满足要求。

6.2.2 变电站土建工程验收重点及要求

- 1) 土建基础无沉陷，土方回填满满足设计要求。
- 2) 设备基础成品保护完好，无严重缺陷。
- 3) 设备基础螺栓无锈蚀。
- 4) 变电站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。

7 质量验评及初检报告

(1) 本次初检工作与工程质量验评工作结合进行。按照已审批的《工程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》进行验评。初检中重点抽检的分项工程个数要求 $\geq 30\%$ 。

(2) 初检工作结束，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小组复查确认后，由监理根据初检数据和带电投运试运情况核实线路、土建、电气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，并形成验评报告。

(3) 初检工作完成后，各验收小组提出书面初检意见，最后形成初检报告，并上报业主。

8 安全措施

(1) 验收前，验收组要向验收人员交代安全注意事项，同时施工单位应向验收人员进行交底，说明哪些设备、回路已带电，哪些操作需在验收配合人员的指导下进行，防止人员触电和设备、元器件的损坏。

(2) 验收前已带电的一次设备，施工单位要设置隔栏，并悬挂标示牌。

(3) 各验收人员应加强沟通、协调，交叉验收工作（如：高压试验、保护传动试验）一、二次验收人员须协商一致后进行，避免出现意外。

(4) 传动试验中如须跳合断路器，验收人员与施工单位须协商一致，在保证验收质量的前提下，尽量减少跳合次数，防止开关机械寿命的减少和元器件的损坏。

(5) 全体验收人员要正确佩戴安全帽，着装规范，登高验收须正确使用靠梯、安全带、高空作业车等用具，并配备人员协助和监护。

(6) 一次设备操作须在验收配合人员的指导和同意下进行，二次保护传动及监控遥控操作双方共同协商进行。

(7) 验收中所动的一、二次回路接线头要及时正确恢复，机构箱门、端子箱门、盘柜门、盖板等要及时关闭，验收后不需继续通电的回路、装置、设备等施工单位要及时断电。

(8) 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行车安全。

(9) 全体验收人员验收中要注意成品保护。